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蔡金順

訴訟代理人　蔣宗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頂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有3項：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共計68萬5,036元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提繳7萬5,36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39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580元（計算式：8,370x2/3=5,580），故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790元（計算式：8,370－5,580=2,790）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共計為5,790元（計算式：2,790+3,000=5,79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